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8
交易代码	121008/128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9,033,375.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高速成长及业务有良好前景的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借鉴UBSGlobal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优质成长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同时，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别资产配置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并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适度平衡。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

	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为主，挖掘优质成长企业，并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蒋松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790,472.65
本期利润	440,983,944.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3,477,092.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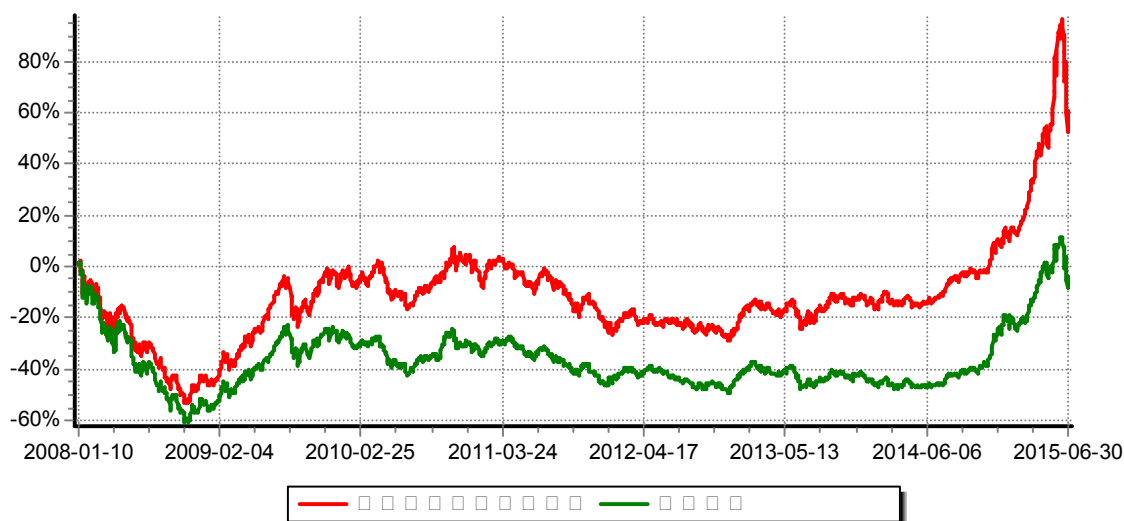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95%	3.42%	-5.90%	2.76%	-3.05%	0.66%
过去三个月	18.82%	2.53%	9.47%	2.07%	9.35%	0.46%
过去六个月	44.61%	1.94%	22.35%	1.80%	22.26%	0.14%
过去一年	83.68%	1.48%	79.18%	1.45%	4.50%	0.03%
过去三年	104.44	1.19%	69.29%	1.18%	35.15%	0.01%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60.83%	1.38%	-3.45%	1.46%	64.28%	-0.08%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即股票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60-95%的中间值，即约80%为基准，根据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9日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和国投瑞银新丝路基金基金经理。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9日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疲弱的格局不改。为了缓解经济的下行压力，央行继续沿用宽松的货币政策，再次采用降息降准等政策工具来缓解融资成本高企，维持低利率环境。流动性宽松、互联网信息浪潮冲击、改革转型预期下，中小创加速上涨，较大的透支了改革转型和经济复苏的预期。截至5月底，创业板市盈率155倍，中小板市盈率90倍左右，创业板85%以上的股票市盈率都在100倍以上，50倍以下的已经凤毛麟角，同时产业资本在大量的减持，上半年创业板股东减持500多亿。清理场外配资成为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去杠杆带来的恐慌不断蔓延，投资者信心跌落到了谷底，踩踏事件频频发生。

市场结构上，金融、地产等大盘蓝筹股以及交运、养殖等周期复苏行业表现较好，而以TMT、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行业，由于持股过于集中，调整过程中跌幅较大。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个股配置上偏防御超配医药、白酒、家电等消费类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4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5%。基金净值增长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及时调整仓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有望呈现出阶段性企稳，主要是政府基建投资逐步发力带来的托底作用，但是考虑到相对疲弱的居民需求，通胀整体还将维持在温和可控的状态。

态。在此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保持相对宽松的格局，不排除年底出现再度宽松的可能。二季度证券市场伴随着去杠杆的压力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是未来有望在宽松格局下企稳回升。

本基金在下半年会更多关注于跟经济增长模式、人口结构变化、消费倾向变化相关联的优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寻找在本次恐慌性下跌中的错杀品种。尤其关注医药、新能源、环保等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67,790,472.6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5,930,574.87元。

本基金于2015年1月16日以2014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65,235,117.1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0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3,889,706.02	96,206,359.26
结算备付金		2,453,526.51	4,306,042.71
存出保证金		581,463.18	468,08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055,596.15	1,078,747,395.63

其中：股票投资		768,396,017.75	998,202,429.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659,578.40	80,544,96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51,482.68	25,897,816.67
应收利息		133,332.01	2,150,231.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0,907.94	118,1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6,976,014.49	1,207,894,0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856,851.64
应付赎回款		9,181,967.69	1,289,858.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1,629.07	1,526,751.90
应付托管费		220,271.54	254,45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60,455.09	2,065,078.68
应交税费		10,000.00	10,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4,598.74	397,357.40
负债合计		13,498,922.13	12,400,356.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7,091,911.46	622,637,978.47
未分配利润		546,385,180.90	572,855,7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477,092.36	1,195,493,71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976,014.49	1,207,894,075.4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954元，基金份额总额739,033,375.7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8,000,039.54	17,525,294.66
1.利息收入		2,631,198.79	2,517,236.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2,340.11	1,020,820.28
债券利息收入		1,476,522.82	791,966.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2,335.86	704,449.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2,001,794.24	2,047,793.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7,291,568.35	-7,450,054.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052.21	506,437.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64,173.68	8,991,410.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06,528.06	12,952,787.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3,574.57	7,476.30
减：二、费用		17,016,094.95	13,492,296.85
1. 管理人报酬		8,357,910.75	8,477,581.15
2. 托管费		1,392,985.15	1,412,930.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043,084.21	3,387,490.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2,114.84	214,29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983,944.59	4,032,997.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983,944.59	4,032,997.8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637,978.47	572,855,739.98	1,195,493,71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	—	440,983,944.59	440,983,944.59

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5,546,067.01	- 402,219,386.49	-687,765,453.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063,931.15	65,059,657.29	114,123,588.44
2.基金赎回款	- 334,609,998.16	- 467,279,043.78	-801,889,041.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235,117.18	-65,235,117.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091,911.46	546,385,180.90	883,477,092.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289,276.32	399,151,096.37	1,186,440,372.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32,997.81	4,032,99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866,236.25	-14,656,824.73	-42,523,060.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67,011.29	16,978,354.17	52,545,365.46
2.基金赎回款	-63,433,247.54	-31,635,178.90	-95,068,426.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423,040.07	388,527,269.45	1,147,950,309.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融鑫转型而来。原基金融鑫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8年2月止。根据深交所深证复[2008]1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原基金融鑫于2008年1月9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8年1月10日起,原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原基金融鑫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融鑫于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868,797,783.9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08年2月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 2.192338913,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08年1月11日至2008年2月1日止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2,871,783,866.07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524,885.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2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8年2月4日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合为2,871,783,866.07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1,524,885.15份基金份额,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信标普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

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即将停止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由“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将基金名称由“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6.4.8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57,910.75	8,477,581.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8,364.90	1,675,164.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92,985.15	1,412,930.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3,889,706.02	410,171.05	91,050,679.69	995,120.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877	正泰电器	2015-05-18	重大事项停牌	30.62		—	650,000	19,605,745.75	19,903,000.00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8,396,017.75	85.67
	其中：股票	768,396,017.75	85.67
2	固定收益投资	12,659,578.40	1.41
	其中：债券	12,659,578.40	1.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343,232.53	10.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9,577,185.81	2.18
8	合计	896,976,014.4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648,208.76	2.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0,038,146.21	55.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943,388.00	1.13
F	批发和零售业	74,679,814.18	8.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93,996.46	2.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313,832.00	3.77
K	房地产业	60,936,290.40	6.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905,341.74	4.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37,000.00	1.82

S	综合	—	—
	合计	768,396,017.75	86.9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8	国药一致	700,000	52,157,000.00	5.90
2	600535	天士力	799,945	39,805,263.20	4.51
3	000858	五粮液	1,199,926	38,037,654.20	4.31
4	002510	天汽模	2,373,001	36,188,265.25	4.10
5	600844	丹化科技	3,200,000	34,176,000.00	3.87
6	002035	华帝股份	2,024,930	32,095,140.50	3.63
7	000002	万科 A	2,000,020	29,040,290.40	3.29
8	000418	小天鹅 A	1,206,604	28,837,835.60	3.26
9	002483	润邦股份	1,599,885	27,997,987.50	3.17
10	002157	正邦科技	1,528,500	27,283,725.00	3.0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106,648,492.06	8.92
2	601328	交通银行	53,358,000.00	4.46
3	601098	中南传媒	45,313,191.04	3.79
4	600159	大龙地产	44,615,578.12	3.73
5	000709	河北钢铁	43,162,137.44	3.61
6	002510	天汽模	37,362,523.02	3.13
7	002483	润邦股份	36,618,200.10	3.06
8	000418	小天鹅 A	36,056,660.61	3.02
9	600594	益佰制药	33,268,747.86	2.78
10	600844	丹化科技	33,045,299.75	2.76
11	601318	中国平安	32,711,349.80	2.74

12	600525	长园集团	32,701,513.92	2.74
13	002627	宜昌交运	32,445,081.01	2.71
14	002035	华帝股份	31,198,799.17	2.61
15	002077	大港股份	29,622,095.66	2.48
16	002157	正邦科技	29,303,624.25	2.45
17	000858	五粮液	28,828,991.50	2.41
18	002594	比亚迪	27,906,325.05	2.33
19	002344	海宁皮城	27,576,934.43	2.31
20	600409	三友化工	27,147,985.76	2.27
21	600883	博闻科技	27,041,397.11	2.26
22	000999	华润三九	26,535,280.01	2.22
23	002295	精艺股份	26,308,518.85	2.20
24	000831	五矿稀土	24,426,109.48	2.04
25	600888	新疆众和	24,032,597.94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106,713,630.36	8.93
2	000002	万科A	82,381,935.22	6.89
3	601318	中国平安	67,750,002.96	5.67
4	000709	河北钢铁	47,607,552.22	3.98
5	000625	长安汽车	46,504,051.87	3.89
6	601888	中国国旅	46,162,247.45	3.86
7	600062	华润双鹤	43,178,908.85	3.61
8	600525	长园集团	42,878,565.17	3.59
9	600969	郴电国际	42,703,172.14	3.57
10	002077	大港股份	42,127,617.64	3.52
11	000069	华侨城A	40,397,925.11	3.38

12	002293	罗莱家纺	40,245,251.65	3.37
13	002157	正邦科技	39,365,911.30	3.29
14	600159	大龙地产	38,766,684.19	3.24
15	002191	劲嘉股份	36,962,179.99	3.09
16	600883	博闻科技	34,744,381.79	2.91
17	601898	中煤能源	33,275,015.00	2.78
18	000915	山大华特	31,920,116.03	2.67
19	000590	*ST古汉	31,484,066.32	2.63
20	600409	三友化工	30,989,062.29	2.59
21	600980	北矿磁材	30,867,155.19	2.58
22	600565	迪马股份	30,576,590.77	2.56
23	600073	上海梅林	29,776,214.13	2.49
24	600527	江南高纤	29,143,714.93	2.44
25	601098	中南传媒	28,920,695.85	2.42
26	000001	平安银行	28,892,948.48	2.42
27	600858	银座股份	27,842,369.04	2.33
28	002295	精艺股份	27,388,398.71	2.29
29	600594	益佰制药	27,257,847.20	2.28
30	600557	康缘药业	26,964,277.00	2.26
31	601717	郑煤机	26,425,000.61	2.21
32	600079	人福医药	26,407,690.51	2.21
33	601877	正泰电器	24,826,251.96	2.08
34	000024	招商地产	24,804,399.00	2.07
35	600888	新疆众和	24,707,899.88	2.07
36	002627	宜昌交运	24,476,903.98	2.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59,655,164.5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538,797,040.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87,000.00	1.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572,578.40	0.29
8	其他	—	—
9	合计	12,659,578.40	1.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87	11彬煤债	100,000	10,087,000.00	1.14
2	113008	电气转债	14,210	2,572,578.40	0.29

注：本基金本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1,46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51,482.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332.01
5	应收申购款	1,010,90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577,185.8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4,025	21,720.30	2,271,782.18	0.31%	736,761,593.58	99.6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9,056.26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转型日(2008年1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5,059,572.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565,786.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3,591,983.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9,033,375.7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1,075,381,321.13	24.45%	979,028.69	24.45%	—
中金公司	1	1,066,144,788.72	24.24%	970,615.76	24.24%	—
国泰君安	1	690,750,909.26	15.7%	628,856.22	15.7%	—

广发证券	1	577,568,809.03	13.13%	525,819.26	13.13%	—
国信证券	1	566,144,327.48	12.87%	515,418.95	12.87%	—
东莞证券	1	271,273,992.91	6.17%	246,966.79	6.17%	—
招商证券	1	151,176,561.43	3.44%	137,631.38	3.44%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泰君安	595,786.3	100%	100,000,000	100%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